

113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

約用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1083792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報名。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學務處器材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
-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操場及器材室。
- 五、甄選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起。
- 六、甄選名額：棒球教練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七、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身心健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代表本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甄選項目之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之教練或選手。
- 2、曾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之該甄選項目教練或選手，成績前六名內者。
- 3、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或選手。
- 4、甄選年度前五年（民國 104 至 108 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競賽之錦標賽及全國棒球聯賽，獲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四名之教練。
- 5、高中以上畢業，並具備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八、報名方式：

- （一）申請手續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以郵寄（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報名地點）或指定委託人（須檢附委託書）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 （二）甄選書表請向本校索取，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下載：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wfes.tc.edu.tw/index.php> （本校）

（不受理通訊索取）。

- （三）檢具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競賽成績證明、運動教練證明書或可資證明文件，如有服役相關證明（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請一併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前述證件於報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四）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活動性肺結核。
- （2）心臟病。

- (3) 精神病。
- (4) 惡性傳染病。
- (5) 視聽嚴重障礙。
- (6) 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九、甄選方式：

(一) 教練指導法：70%

- 1、應試者依內、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法，有9位球員守備。
- 2、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5%，教學技巧佔35%，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

(二) 口試：30% (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評分項目及權重：運動指導理念 20%，參賽成績及年資 20%，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 15%，服務熱誠 20%，生活管理及輔導 25%。

十、錄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先依教練指導法次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成績公告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12 時前，公告甄選成績，請自行上網觀看成績，對成績有疑慮者，請依規定時間辦理成績複查。

(三) 成績複查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放榜

112 年 12 月 23 日(六)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五) 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僱用方式：

- (一)、僱用專任教練之臺中霧峰區立萬豐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簽定約用僱用契約書，約用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任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間一個月)，如表現良好，則優先續聘，**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待遇：**在約用期間內，按本市教育局補助「113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月薪 31,790 元支給，年終獎金依核定金額辦理。**

十三、專任教練工作內容如下：

- (一)、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本校課後訓練事項。
- (四)、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 (五)、規劃辦理寒、暑假期訓練事項。
- (六)、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 (七)、需住球隊宿舍（舍監）及學生生活管理。
- (八)、兼辦球隊行政業務。
- (九)、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四、乙方於約用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十五、給假規定：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十八、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十九、乙方應出席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有關體育事項之會議或集會，但甲方或協助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十、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同意，不得兼任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或協助訓練學校在不影響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二十一、本甄選簡章經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府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

約用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1 張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 ☐ ☐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學歷證明：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教練證 級別：													
特殊表現	4	☐ 審查表(特殊表現績分)(附件 3)											審核人員核章		
		☐ 曾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 曾擔任棒球教練服務年資證明													
切結書	5	☐ 報考人員切結書 (附件 6)											審核人員核章		
填表人簽章：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約用教練甄選
准考證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編 號 (學校填寫)	
	姓 名	
甄 試 紀 錄	一、口試	二、教練指導法
時 間	約 10 分鐘	約 10 分鐘
地 點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器材室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棒球場
主試人簽章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

二、甄試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三、聯絡電話：(04)23393417 轉 830 請洽詢承辦人：葉賢勇主任

四、備 註：

1. 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2.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行本校網站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約用教練甄選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棒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分 數 最 高 100 分 (選 最 佳 成 績 三 次)	1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八名之教練或選手（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2	曾指導三級棒球，榮獲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及全國棒球錦標賽（依名次得分為：50、45、40、35、30、25、20、15）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分 數 最 高 100 分	3	1. 曾擔任三級棒球教練服務年資，共_____年，每1年給10分，最高100分。 2. 國手資格或曾加入職棒選手。												
總計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約用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練指導法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棒球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教練指導法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4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臺中市立萬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約用教練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3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約用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同意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